

第六七四冊

經濟彙編

銓衡典

考課部

舉劾部

(卷)
三—九
九—五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

第八十三卷目錄

考課部彙考三

唐二憲宗元和六則 穆宗長慶二則 文宗太和二則 開成二則 武宗會昌一則 宣宗大中二則 懿宗咸通二則 昭宗天祐一則

後唐二則 莊宗明光一則 明宗天成三則 長興二則 廢帝清泰一則

後晉二則 高祖天福二則 出帝開運二則

後漢二則 隱帝乾祐二則

後周二則 太祖廣順三則 世宗顯德一則

遼聖宗統和三則 太平一則 興宗重熙二則

銓衡典第八十三卷

考課部彙考三

唐二

憲宗元和二年定內外官計考遷秩之制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憲宗時宰相李吉甫定考遷之格諸州刺史次亦府少尹次亦令諸

陵令五府司馬上州以上上佐東宮官詹事論德以下王府官四品以上皆五考侍御史十三月殿中侍

御史十八月監察御史二十五月三省官諸道敕補

檢校五品以上及臺省官皆三考餘官四考文武官四品以下五考凡遷尚書省四品以上文武官三品以上皆先奏

按文獻通考元和二年中書門下言國家故事於中書置具員簿以序內外庶官爰自近年因循遂廢

清源正本莫急於斯今請京常參官五品以上前資見任起元和二年量定考數置具員簿應諸州刺史

次亦府少尹次亦令諸陵令五府司馬及東宮官除左右庶子王府官四品以下並請五考其臺官先定

月數今請侍御史滿十三月殿中侍御史滿十八月監察御史依前二十五個月與轉三省官並三考外

餘官並四考外其文武官四品已下並五考商量與改尚書省四品已上餘文武官三品已上緣品秩已

崇不可限以此例須有進改並臨時奏聽進止其權知官須至兩考然後與正授未經正授不得用權知

官資改轉其中緣官關要人及緣事須有改移者即不在常格敘遷之限諸道及諸使副使行軍司馬判

官參謀掌書記支使推官巡官等有勅充職掌帶檢校五品以上官及臺省官三考與改轉餘官四考與

改轉

元和四年詔宗正寺修撰等官考滿日各減選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元和四年三月詔今後宗正寺修撰圖譜官知匭使判官至考滿

日宜各減兩選

元和七年定諸司府參佐檢校試官以元授官月日

計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七年八月

中

書門下奏請諸司府參佐檢校試官從元授月日計如是五品以上官及臺省官經三十三個月奏改轉

如未經考便有事及停替官本限之外更加十個月即任申奏從之

元和八年令左降官考滿隨與申闕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八年九月刑部奏准今年七月二十一日勅諸色左降官等經五

考滿許量移者其貶降日授正員官或無實詞亦是責授並請至五考滿然後許本任處申闕並餘左降

官緣任處多在遐遠至考滿日其申牒稽遲致使留滯者其刺史錄事參軍等請與下考如滿後隨與申

牒未量移者其祿料並准天寶貞元兩度勅文依舊支給其本犯十惡等罪已有正名請依舊從之

元和十二年勅左降等官經五考許量移

按唐書憲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憲宗本紀十二年秋七月乙酉勅今後左降官及責授正員官等宜從到任經五考滿許量移如未滿五考遇恩赦者從節支處分如犯十惡大逆賊贓緣坐奏取進止

元和十四年遣黜陟使於天下定注考狀式

按唐書憲宗本紀十四年七月己丑遣黜陟使於天下

按文獻通考十四年考功奏今後應注考狀但直言某色行能某色異政或樹勞效或推斷糾舉便書善

惡不得更有虛美聞言注考並不得失於褒貶如違據所失輕重准令降書考官考又准勅御史臺分察

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具狀報考功近日都不見牒報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

按唐書憲宗本紀十四年七月己丑遣黜陟使於天

下

按文獻通考十四年考功奏今後應注考狀但直言某色行能某色異政或樹勞效或推斷糾舉便書善

惡不得更有虛美聞言注考並不得失於褒貶如違據所失輕重准令降書考官考又准勅御史臺分察

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具狀報考功近日都不見牒報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

按唐書憲宗本紀十四年七月己丑遣黜陟使於天

下

按文獻通考十四年考功奏今後應注考狀但直言某色行能某色異政或樹勞效或推斷糾舉便書善

惡不得更有虛美聞言注考並不得失於褒貶如違據所失輕重准令降書考官考又准勅御史臺分察

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具狀報考功近日都不見牒報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

按唐書憲宗本紀十四年七月己丑遣黜陟使於天

下

按文獻通考十四年考功奏今後應注考狀但直言某色行能某色異政或樹勞效或推斷糾舉便書善

惡不得更有虛美聞言注考並不得失於褒貶如違據所失輕重准令降書考官考又准勅御史臺分察

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具狀報考功近日都不見牒報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

按唐書憲宗本紀十四年七月己丑遣黜陟使於天

下

按文獻通考十四年考功奏今後應注考狀但直言某色行能某色異政或樹勞效或推斷糾舉便書善

惡不得更有虛美聞言注考並不得失於褒貶如違據所失輕重准令降書考官考又准勅御史臺分察

及諸道觀察使訪察官吏善惡功過具狀報考功近日都不見牒報今後諸司不申報者州府本判官便

按唐書憲宗本紀十四年七月己丑遣黜陟使於天

與下考從之

穆宗長慶元年制郡守四考與改轉

按唐書穆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長慶元年正月制自今郡守恪奉詔條清廉可紀四考與改轉

長慶二年詔令神策六軍使及常參武官具由歷并前後功績牒送中書門下

按唐書穆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二年三月詔

曰如聞近日武班之中淹滯頗久又有諸道薦送大將或隨節使歸朝自今已後宜令神策六軍使及南

衙常參武官具由歷并前後功績牒送中書門下若

勳伐素高人才特異者量加獎擢其常參官准具員

年月日改轉勿令淹滯諸道軍府大將監察以上官

者三周年與改轉大將未曾奏官者亦仰奏請應天

下諸軍各委本道據守舊額不得輒有減省官健有

死王事者三周年不得停本分衣糧

長慶三年二月癸亥遣使察官吏

按唐書穆宗本紀云云

文宗太和元年勅諸道節度觀察使去任到任俱具

狀聞奏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太和元年正

月勅諸道節度觀察使去任日宜具交割狀仍限新

人到任一月日分析聞奏并報中書門下據新舊狀

磨勘聞奏以憑殿最

太和六年詔權知官五考滿不得便同正授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六年八月詔

凡權知授官皆緣本資稍優未合便得擢用故且權

知若通計五考即便同正授極爲僥倖自今已後應

諸州府五品長官權知正授通計六考滿停其勅留

官如有未滿六考停給課料者便准此却與支給

太和七年七月令刺史得替後取者老百姓等狀簡

勸錄奏八月置內外知考使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七年七月中

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除授敘遷須憑顯效若非責

實無以勸人近者受代歸朝皆望超擢在郡理績無

繇盡知或自陳制置事條固難取信或別求本道薦

狀多是徇情將明典章在覈名實伏請自今已後刺

史得替待去郡一個月後委知州上佐及錄事參軍

各下諸縣取耆老百姓等狀如有典利除害惠及生

人廉潔奉公肅清風教者各具事實申本道觀察使

簡勸得實具以事條錄奏不得更爲文飾其文狀仍

與觀察判官連署如事無可稱者不在錄奏仍望委

度支鹽鐵分巡院詳加訪察各申報本使錄事如除

授後訪知所舉不實觀察判官分巡院及知州上佐

等並停見任一二年不得敘用如緣在郡賦私事發

別議處分其觀察使奉取進止所冀吏皆稟法人獲

又安遷擢之時更無濫授制從之八月詔考課之法

前王所重蓋以綜覈吏理勵精政績實荷違將何

沮勸宜准故事置內外知考使兼令中書舍人給事

中各一人監考

開成四年令縣令三考始得替

按唐書文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開成四年六

月河陽節度使李執方奏管內縣令有纔經一考已

替者失考績黜陟之義請無犯者留至三考從之

武宗會昌六年三月宣宗即位五月制刺史交代以

戶口增減爲殿最

按唐書宣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會昌六年五

月制刺史交代之時非因災沴大郡走失七百戶已

上小郡走失百戶已上者三年不得錄使兼不得更

與理人官增加一千戶已上者與超資遷改仍令觀

察使審勘據實聞奏如涉虛妄本判官重加懲責

唐書宣宗本紀宣宗于會昌六年三月甲子

即皇帝位此五月制應作宣宗即位後事

大中元年制縣令滿三十六月方得改移

按唐書宣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大中元年正

月制曰守宰親人職當撫字三載考績著在格言貞

元之中頗有明詔縣令五考方得改移近者因循都

不遵守諸州或得三考畿府罕及二年以此字人若

爲成政道途郡吏有迎送之勞鄉里庶民無蘇息之

望自今須滿三十六個月永爲常式

大中五年准行吏部所上考課條例

按唐書宣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大中五年吏

部奏刺史縣令如賦稅畢集判斷不滯戶口無逃散

田畝守常額差科均平廉宇修飾館驛如法道路開

通之類皆是尋常職守不合計課自今後但云所勾

當常行公事並無敗闕唯職分乖缺及開田招戶辨

獄雪冤及新制置之事則任錄其由申上亦須簡要

不得繁多又近年以來刺史皆自錄課續申省於衙

者則張皇其事謙退者則緘默不言今後其巡內刺

史請並委本道觀察使定其考第然後錄申本州不

得自錄課續申省又州府申官人覆得冤獄書殊考

者其元推官人多不懲殿或云書考日當書下考至

時又不提舉請自今已後書辨獄官人殊考日便須

書元推官下考如元推官自以爲屈任經廉使及臺省陳論其官人先有殿犯官長斷云至書考日與下

考者如至時不舉其本判官當書下考其所申到

下後並須各牒州府又近日諸州府所申奏錄課績

至兩考三考以後皆重具從前功課申省以冀褒升

省司或檢勘不精便有僥倖今後不得更具從前功

績申上又近申諸州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

漫稱考秩或廣說門資既乖令文實爲繁弊今後如

有此色並請准令降其考第從前以來應得考之人

並給考牒以爲憑據近年考事容易給牒不一或一

人考牒數處請假或數年之後方始來請自今以後

校考勅下後其得殊考及上考人省司便據人數一

時與修寫考牒請准吏部告身及禮部春官牒每人

各出錢收贖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出五百

文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以前件事條等或出

於令文或附以近勅酌情揣事不至乖張謹並條例

進上奉勅依

懿宗咸通四年詔邦伯郡守三考方可再遷

按唐書懿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咸通四年正

月大赦節文邦伯之任郡守之官比遣頒條當求其

理近或不終年限非時多議替移其政未成在理難

責自此委中書待其三考方可再遷免吏民迎送之

勞表能否昇降之道除煩就省無尚於斯

咸通十四年始易考簿朱書以墨

按唐書懿宗本紀不載 按百官志故事考簿朱書

吏緣爲姦咸通十四年始以墨

按開府元龜十四年考功員外郎王徽以舊例考簿

上中下字朱書吏緣爲姦多有楷改請以墨書從之

昭宗天祐元年制以農桑戶口課刺史縣令

按唐書昭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天祐元年四

月制刺史縣令有勸課農桑招復戶口一倍已上於

前者委本道觀察使條件奏聞當加進陟如食鹽不

理害及於人者速使停替

後唐

莊宗同光二年令考課刺史縣令

按五代史唐莊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同光二

年三月中書門下奏賞善罰惡致理之源選材任能

爲政之本所在刺史縣令有政績尤異爲衆所知或

招復戶口能增加賦稅者或辨雪冤獄能活人生命

者及去害物之積弊立利人之新規有益於州縣爲

衆所推者即仰本處逐件分明開奏不得輒加緣飾

以爲浮詞據事狀不虛則加獎激以勸能吏如在任

貪猥誅剝生靈公事不治爲政怠惰具事節開奏勘

覈不虛當加譴罰以戒慢官其州縣官任三考滿即

具關申送吏部格式候勅除銓注本道不得擅差攝

官輒替正授者從之

明宗天成元年吏部條奏考課格例詔行之

按五代史唐明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天成元

年十月吏部侍郎盧文紀上言請內外文武臣寮每

歲有司明定考較將相乞迴御筆以行黜陟流下中

書門下商量宰臣奏請施行從之是月尚書考功條

行能議其優劣定九等考第京官九月三十日已前

較定外官去京一千五百里內八月三十日已前較

定三千里內七月三十日已前較定五千里內五月

三十日已前較定七千里內三月三十日已前較定

萬里內正月三十日已前較定本州定訖京官十月

一日送簿外官朝集使送限十月二十五日已前到

京考後功過並入來年無長官次官考縣令已下及

關鎮戍官岳瀆令並州考津非隸監者亦州考一准

考課令諸每年考簿集日考司較勘色別爲簿具言

功過京官三品已上及同中書門下三品并平章事

奏裁 親王及五大四品已下及餘外官並使人量定

開奏上考下考奏單數仍略狀進中考並單名錄奏

一准考課令諸每年尚書省諸司得州牧刺史縣令

政有殊功異行及祥瑞災蝗戶口賦役增減當界豐

儉盜賊多少並錄送考司一准考課令諸官人景迹

功過應附考者皆須實錄其前任有犯私罪斷在今

任者同見任法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爲考者功過並

附其狀不得過兩紙州縣長官須言戶口田地者不

得過三紙注考正之最一最已上有四善爲上上一

最已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已上

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一最已上或無最而有一

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

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詔

詐及貪濁有狀之類爲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

嘉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

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農桑并緣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皆從追改一准式較京官考限來年正月內外官考限二月內者所司至三月內申奏了畢伏以書較內外官考課逐年申送考簿各有程期近年已來諸道州府及在京諸司所送考解多是稽違自今後所申送考簿如違格限二十日不到其本判官并錄事參軍伏請各罰一百直本典勾官請委本道科責如違一月已上不申到者本判官伏請罰二百直錄事參軍量殿一選本典勾官請委本道重加懲斷在京諸司如違格限不關牒到者其本行人吏牒報御史臺請行追勘決責一准格應所使關縣令計日成四考餘官計日成三考關今後州縣官等並許終三十個月成三考上官後至年終但滿一百八十日便與成頭考次二年即須兩考滿足如頭考第二考全足即計計日成尾考方與三十個月事理合同如過月限無替人到准上條處分者伏以每年書較官員考課格限則顯有舊條授上則難為定制但以每月之內皆有除移今准格且以六月內上為准一應申較內外六品已下赴選官員考課准格自上任後但滿一百八十日便與成頭考年終非書考時須至來年准格書較時併申兩考如六月已前直至正月到任者自上任日至較考時頭考日足即考後功過並入來年如至書較時頭考欠日未成資考亦至來年准格書較時併申兩考如六月已後至年終上者並至准格日收計一考有剩日不在重使之限一應經考後合收次年以一周歲為限如未滿一年停替者但及二百四十日與成如欠一日

不在收計限一應收尾考但經考後至去任時得及二百日與成如欠日不在收計限如過月限無替人到並准上條處分一應申較內外赴選官員考課頭考須具到任年月日自上以來功過第二考須具經考已後課績不得重疊計功其未考須具得替年月日比類申降一應申較內外六品以下官員考第以去京地遠近逐年書較申送考解各有程期今後應內外赴選官員考第既准格依限逐年比較即不合更將州府及本司考牒為據其有已前罷任官員不計年限考第未經省較者如有州府及本司考詞考牒全備者欲據在任年月日簡勘省司給與牒知如在任之時州府及本司向來元不曾較給牒只於牒絲曆子內批出考數者欲與簡勘解絲曆子內不豎過犯稱在任日并無公事遺闕證驗分明亦據在官年月日給與牒知如簡勘無憑者不在給牒之限其今年各准格赴集選人便合請給省較考牒直至南曹受納告亦給已並許經所司投狀簡勘出給其考牒又准格須奏下當年內出給如隔年者不在行使之限如或實有事故年內請給故難請自今後當年奏下勅考許至來年內請給如更違格限請一年與殿一選如至三年外不請給者所司不在出給之限其已前較奏下內外赴選官員考課其間有未曾請給考牒者並合投狀請給以備選曹磨勘如將來選人今任考第依前故違格條不經省司勘較給牒及已曾奏較下勅考不曾給考牒者南曹不在簡勘判成之限一應申較內外官員考課文解須依格限到省如申發後其間或有非時事故停任省司無以

得知請委本判官并錄事參軍專切提舉具事由申省以憑點簡錄奏一准故事較考舊條內外官員並較之時諸道差朝集使應考內即差中書舍人給事中監考伏自較勘不行往例全廢自今後省較之時伏請中書門下選差清望官兩員監較內外官員考課便同點簡申奏其合經過中書門下兩省准例各供宣黃請守舊規以為永制一應由較內外官寮考課如有過犯便降書下考如在任之日於常課之外別有異績可稱比之上下考如諸道州府及在京諸司故違格條不具錄在任事績功過依限比較申牒到省其本判官并錄事參軍及在京諸司本行並請准前殿罰一應諸司諸色流外職掌人等准令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而勉進之今狀請准新定格內條件逐年依限投狀各具在職功過書較考第簡勘錄奏應諸司令史及勸留官丁憂不計有官無官並一百日後舉追如願終喪不在追限除丁憂年一考不附奏次年便許選數赴集其丁憂人仍牒考功及南曹終喪者計三年憂諸色選人使上考減選其下考並合殿選並注令錄銓曹勘驗只憑考功報簡多有差錯今請每年考功申較上考及下考勅下後請具單名牒門下省及申三銓關報南曹以憑勘會並須九月已前報畢勅旨從之天咸三年定州縣官及刺史考限又令諸道不得以徵科薦奏縣令按五代史唐明宗本紀不載按開府元龜三年五月詔州縣官以三十月為考限制史以二十五月為限以到任日為始七月中書舍人盧膺上言曰一同

分土五等命官所以字彼黎民司其輿賦至於田租桑稅夏斂秋徵或旨限不愆或簡量增羨殊非異政乃是常程竊見諸州頻奏縣令多以稅輪辦集便作功勞諸道纔有表章朝廷已行恩命且徵科是縣令之職分不合過望於甄酬若一年兩度轉遷則三載六陞階級併加寵渥慮失規程伏乞止絕薦論但稽課最即銓司黜陟自有等差貴塞倖門以循舊制奉勅盧詹職居近侍懇述大綱案州縣之規程重國家之恩命既為允當須示聽從

天成四年勅州縣官有違犯者考滿即罷

按五代史唐明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四年十一月勅應諸道見任州縣官司在任之時若時違犯本道非時衝替宜却勒赴任考滿即罷其本判官當行責罰

時藩鎮帥臣不識國體妄罷邑宰欲署其假官朝廷知之故有是命也

長興二年定百官考限

按五代史唐明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長興二年正月勅少尹上佐以二十五月為限其府縣官宜准長定格以三十月為限其行軍司馬節度副使判官等並元未定月限勅旨諸道行軍節度副使兩使判官已下實僚及防禦副使判官推官軍事判官等若詢前代固有通規從知咸自於弓旌錄奏方頒於綸綍初延備稱確畫斯陳朝廷近以旌賞勳勞均分員關稍或便於任使不須議勅除既當委以裨贊所宜定其考限前件職員等宜令並以三十月為限如是隨府不在此限

長興四年令觀察判官錄事參軍較量州縣官吏按五代史唐明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勅諸使府兩稅徵科詳斷刑獄較官吏考課合是觀察判官專判其一州諸縣徵官糾轄提舉合是錄事參軍本職今後觀察判官錄事參軍較量所屬州縣官吏據每年徵科程限判獄斷遣戶口增減據州縣申報仔細磨勘詣實然後於本官牒內據事件收暨如官吏考課一事實其判官錄事參軍候考滿日並與酬獎別加職任如考課不實亦行殿罰如有水旱災傷處計奏聽勅旨從之

廢帝清泰二年定州縣官徵科賞罰例又令內外官逐年書考較其優劣

按五代史唐廢帝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清泰二年四月宰臣張延朗奏州縣官徵科賞罰例縣令錄事參軍正官一年依限徵科了絕加階二年依限與試銜三年總及限與服色如攝令一年內了絕仍攝二年三年內總及限與真命主簿一年二年如縣令條三年總了別任使本判官一年加階二年改試銜三年轉官本曹官省限內了絕與試銜轉官諸節級三年內總了絕與賞錢三千其賞罰請依天成四年五月五日勅從之九月尚書考功上言今年五月中翰林學士程遜所上封事內請自宰相百執事外鎮節度使刺史應係公事官逐年書考較其優劣以前件考課究尋臺閣深遠歲年若議與行宜憑往制具繇中書門下宰臣判設官分職各有所司本司自合將條格故實詳參更簡尋遠勅條奏定為悠久緣本司公事遂簡尋唐書六典會要考課令書考第從

之

後晉

高祖天福二年定朝臣除外任秩滿擬官之例

按五代史晉高祖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天福二年正月勅外官內官陳力實關於共理或出或處藉才難執於常規近親朝臣偶除外任三年替罷之後再來擬官之時不計新職之勤勞唯循舊官之資歷比藉幹濟翻成淹滯宜別立於規繩貴各期於激勵宜今後應朝臣中有藉材特除外任者秩滿無遺闕將來擬官之時在外一任同在朝一任陞進其就便自求外職及不是特達選任者不在此例

天福六年詔岳牧善政委倖二官條件奏陳

按五代史晉高祖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六年五月詔曰王者行考績之文重為政之本若存功課自有旌酬或仗鉞守方著安民之術或剖符刺部彰恤物之仁凡著政聲悉聞朝聽邇者數州百姓舉留本部長官遂涉道途徑趨京闕皆陳善治並述公清或指使而方來或感激而自至勞煩行役妨廢耕耘言念苦辛倍深軫憫今後岳牧善政委倖二官條件奏陳必當旌別勤勞審詳課最如不愆於名實固無悵於渥恩

出帝開運元年詔考課諸州官員

按五代史晉出帝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開運元年八月詔曰向者朝廷無事經費尚多今則師旅方興支贍尤廣必資國力以濟軍須近以四海災傷頻年饑饉賦租減少筦榷虧廢帑藏不充公私重困今歲三時不害百穀用成所在流民漸歸業商旅之

人稍衆山澤之利咸通郡邑微科自然容易場務課額必有增益較量之間斷可知矣牧宰之任選擇非輕至於阜俗康民豐財益國乃爲本職固合用心苟能一一躬親孜孜臨澁必絕滯礙之事兼除僥倖之門副我憂勤顯爾政績將求課最須設科條況藩侯郡守等皆是良臣各膺重委盡傾誠信以奉國朝式當倚注之時宜示勸懲之道應天下諸州各以係省錢穀秋夏徵科爲帳籍一季一奏一年賦稅及限更委在任一年次年又不稽通聽三周年爲滿三年皆得辦事即與別議陟遷如或纔到任所課績不前亦當即時罷替其間災沴之地須明具數陳審其虛實別有處分於戲朕繼承大業於茲三年虔奉基局不敢失墜兢兢業業若履春冰小信未孚咎徵斯降早蝗相繼連歲爲災兵革未寧四方多事下慚黔首仰愧蒼穹所賴將相公卿元戎郡守或先朝宿舊或當代英賢送往事居始終如一分憂共治誠節彌堅倚賴既深傾輸亦至必能爲國盡忠臨事公勤不更假於指縱固自知其陳力凡百有位宜體朕懷

開運二年令諸道州縣官能寧活冤獄指實奏聞按五代史晉出帝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開運二年正月刑部侍郎趙遠奏臣伏觀長興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勅州縣官在任日有覆推刑獄公事雪得冤獄活人命者准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南郊赦書節文便許非特參選特與趙遠注官仍賜章服者宜令諸道州府凡有雪活冤獄州縣官等依元勅點簡給付公憑本官自齎赴刑部投狀委刑部據狀近取本道雪活公案參驗如事理合得元勅便仰給付優

牒此蓋道弘激勸務絕罔欺在酬獎以甚優期刑殺而無濫臣詳元勅只言州縣官員所許加恩未該內外職掌臣又詳前後請給優牒人等文案若係雪冤屈本道尋合奏聞例過五十年本地方來論請具却尋追文案勞擾公方於事難明於理未當伏惟皇帝陛下體堯仁而御宇敷舜德以臨民大開化條克修刑政旁詢闕典用整宏綱功必賞而罪必誅善者進而能者激起今後但能雪活冤獄不限在朝職司亦乞量加旌賞應開諸道州縣官員雪活冤獄不虛委逐處長吏抄略指實按節先具奏聞所付本人憑由官滿到京便於刑部投狀不得隔越年歲方可論訴功勞庶內外以皆同使期程而有守廣亭毒好生之德盡高低察獄之明者勅旨理冤申屈勞績可嘉內職外官課最無異苟能雪活何忝甄酬宜先錄公文直具聞奏或實官滿到闕投狀無致隔年庶絕濫詔用分眞僞宜依

後漢

隱帝乾祐二年令州府長吏勸課農桑以爲考課按五代史漢隱帝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乾祐二年太子中允侯仁實上言諸州府長吏勸課農桑隨戶人力勝裁時桑棗小戶歲十本至二十本中戶三十至四十大大戶五十至一百如能廣裁不限本數種訖本縣令佐親省之計數得替時交與受代者仍於曆子內批書省司以爲考課 乾祐三年勅令佐招添戶口等績俱於解縣曆子內一一開具批書 按五代史漢隱帝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三年七

月勅親人之任務在安民經國之規必資徵賦至於招添戶口增長稅租減選加階優有處分勸能行賞顯降勅文邇來論課績者甚多較虛實則未當外州批上曆子南曹磨勘解縣空收招到編民莫見新添稅額蓋有析居耕種各立戶名或是避稅逃移并未歸業所以虛添農戶無益官租考課涉名未盡其善宜令吏部南曹自今後及已前應有令佐招添點簡出口戶口據數須本處戶合徵稅賦物數目於解縣曆子內一一開具批書方得准天福八年三月十日勅條施行如不合前後敕例不在施行之限

後周

太祖廣順元年定考課州縣之例 按五代史周太祖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廣順元年九月敕朝廷命官分治州縣至於招安戶口增益稅租明立賞科以勸勤吏近朝釐革雖有敕文俱未適中難仍舊貫晉代則傷於容易啓僥倖之門漢朝則過於艱難妨進趨之路既非允當須議更改宜令應州縣官所招添到戶口課績自今日已前罷任者並准天福八年三月十一日敕施行其漢乾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敕不行起今後應罷縣令主簿招添到戶口其一千戶已下縣每增添滿二百戶者減一選三千戶已下縣每三百戶減一選五千戶已下縣每四百戶減一選萬戶已下縣每五百戶減一選并所有增添戶及租稅并須分明於曆子解縣內錄都數若是減及三選已上更有增添及戶數者縣令與改服色已賜緋者與轉官其主簿與加階轉官 廣順二年敕諸司職掌開廟行事官令吏部南曹勸

驗

按五代史周太祖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二年三月勅應京諸司職掌赴西京開廟行事八十有六人宜令吏部南曹別驗出身歷任行事無遺開曆子委無違碍與各減一選如有今年冬初合格又已過選者銓司注官日與加一階其不該選數已經補奏者減一年勞 又十二月二十八日勅節文其有省較考牒如是奏下後滿三年不請給者宜令考功准先降勅文不在出給之限

廣順三年定考簿違限之罰又勅選人除官敘理各憑資考

按五代史周太祖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三年三月十四日勅起今後諸州府更有供申考簿違格限申到者本判官并錄事參軍各罰五十直其錄事參軍仍殿一選本勾押官典委本州并行科斷如違程限一月已上不申到者仍令尚書考功催促候供申到考帳依例施行所有科罰違前處分若是考較過時即與次年依格奏較是月尚書考功上言當司所納諸道考課文帳准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前考帳到京如違格限本處官吏各行殿罰其鳳翔府自廣順元年十月九度移文為考帳全不詳認格條遂申中書門下請勘今鳳翔府稱違格限二十餘日已決罰官典申到考帳當司准格違限不收勅鳳翔考帳違限本府各以科徵其考帳省司特與考較起今後諸州府更有違限者本判官錄事參軍各罰五十直錄事參軍殿中選典押本處科斷仍令省司依時催促若較考過時即與次年較奏餘依前後格勅指

揮又勅州縣官或特勅除授或非時有故停任員闕除官到任者緣赴任不拘期限申發考帳之時但滿一周年便與依例書較一考申省如書較時少欠月日即與次年附帳申較不得漏落考第姓名如或有違罪本道書考官吏五月勅近日多有諸色出選門州縣官累經中書陳狀援引從前勅文乞除官事多中書先乾祐二年二月十日勅文以此難議施行今將已前勅文詳酌可否特與條貫庶無淹滯應前後出選門州縣官內有十六考敘朝散大夫階次亦令并歷任中曾升朝及兩使判官五府少尹罷任後一周年除官會任兩藩營田判官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罷任後二周年與除官並許經中書陳狀點簡不欠年限當與施行選期既定不得依常選人例更理減選仍須分明批書曆子請給解繇若是逃失戶口降書考第其顯有過犯必行殿降應諸色選人過犯三選已上及未成資考丁憂課績官無選可減者宜令自於吏部南曹投狀准格勅磨勘申送中書門下並與除官其州縣官自惡虧損年限資序歸選門者亦聽自便如或曾任推巡軍事判官等並諸色出選門官並據見任官選數敘理取解赴集依格勅磨勘送名中書門下於銓司注擬前次除官所有諸色常選人皆自有選限合赴常調今後不得妄有陳乞及不依格勅論理功課如違當行舉勘若是特恩除授及擢材委任不拘此例

世宗顯德五年令內外官以三周年為三考

按五代史周世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顯德五年尚書考功奏奉新勅起今年正月一日後授官並

以三周年為限閏月不在其內者當司所書校外外六品以下赴選官員考第今後以一周年校成一考如欠日不計限滿三周年校成三考如考滿後未有替人在任更一周年與成第四考欠日不在計限兼逐年月日自上以來課績功過第二考須具經考後課績不得重疊計功其未考須是具得替年月日比類升降自今年正月一日以前授官到任者准格例三十個月書校三考今年正月一日後來授官到任者准新勅三周年為月限每一周年書校一考閏月不在其內所有諸道州府校考申發考帳及當司校奏各依前後格勅施行三考至是始令三周年云

遼

聖宗統和元年詔論三京左右相以下公方采聽以為殿最

按遼史聖宗本紀統和元年十一月庚辰詔論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副留守判官諸道節度使判官諸軍事判官錄事參軍等當執公方母得阿順諸縣令佐如遇州官及朝使非理徵求母或畏徇恆加采聽以為殿最

統和九年七月詔諸道舉才行察貪酷

按遼史聖宗本紀云云

統和十二年夏六月辛巳朔詔州縣長吏有才能無過者減一資考任之

按遼史聖宗本紀云云

太平六年詔職官貪暴者罷之其清勤者在單位亦當薦拔

按遼史聖宗本紀太平六年十二月辛巳詔北面諸

部廉察州縣及石烈彌里之官不治者罷之詔大小
職官有貪暴殘民者立罷之終身不錄其不廉直雖
處重任卽代之能清勤自持者在卑位亦當薦拔其
內族受賂事發與常人所犯同科

興宗重熙十年冬十月丙戌詔東京留守蕭孝忠察
官吏有廉幹清彊者具以名聞

按遼史興宗本紀云云

重熙十一年秋七月壬寅朔詔外路官勤瘁正直者
考滿代不治事者卽易之

按遼史興宗本紀云云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
第八十四卷目錄

考課部彙考四

宋太祖建隆二年一則 乾德二年一則 開寶一則
宋太宗太平興國一則 至道一則 真宗咸平一則
宋真宗景德二則 大中祥符四則 天禧二則
宋仁宗天聖五則 景祐二則 慶曆六則 神宗
宋神宗熙寧五則 元豐三則 哲宗元祐三則 徽宗
宋徽宗宣和四則 宣和四則 高宗建炎一則 紹興
宋高宗紹興一則 孝宗隆興一則 乾道四則 淳熙
宋孝宗淳熙五則 光宗紹熙一則 寧宗慶元一則
宋寧宗慶元四則 理宗紹定一則 景定一則
宋理宗紹定四則 宋景宗慶元一則

銓衡典第八十四卷

考課部彙考四

宋

太祖建隆元年詔諸道長貳有異政者參軍驗實以聞罷歲月敘遷之制置審官院設磨勘法

按宋史太祖本紀建隆元年冬十月戊子詔諸道長貳有異政衆舉請立碑者委參軍驗實以聞 按宋史選舉志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開劇爲月限考滿卽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

月敘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賊私罪始得遷秩會犯賊罪則文臣七年武臣十年中書樞密院取旨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歷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凡考第之法內外選人周一歲爲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歲書爲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初著令州縣戶口準見戶十分增一刺史縣令進考若耗一分降考一等 按職官志凡內外官計在官之日滿一歲爲一考三考爲一任磨勘之法文選官之等四

銀青光祿大夫至朝議大夫進士理八年非進士理十年通直郎至大中大夫充諫議大夫待制以上職任者理三年朝散大夫至承務郎理四年武選官之等六遙郡團練使刺史閤門舍人轉左武右武郎理十年武功大夫以下理七年橫行武德大夫以下至校尉理五年閤門祇候初補從義郎以下至承節郎承信郎充隨行指使理四年承信郎以功補授及宗室觀察使以下祇應校尉理三年宗室承宣使以祇應校尉理二年幕職州縣官之等三進士第一第二

第三名及第者一任同改京官自留守府判官至縣令理六考自軍巡判官至縣尉理七考率以法計其歷任歲月功過而序遷之

建隆三年詔以戶口增減捕盜條限定州縣官考課法 按宋史太祖本紀三年十一月癸亥詔縣令考課以戶口增減爲黜陟 按選舉志建隆三年以科賦有欠踰十之一及公事曠違嘗有制受罰者皆如耗戶

口降考吏部南曹又舉周制請州縣官益戶增稅受代日並書於籍凡千戶以下能增百戶減一選減及三選以上令賜章服主簿升秩進階能歸復逃亡之民者亦如之是年縣始置尉頒捕盜條給以三限限各二十日三限內獲者令尉等第議賞三限外不獲尉罰一月奉令半之尉三罰令四罰皆殿一選三殿停官令尉與賊鬪而能盡獲者賜緋升擢 按文獻通考三年詔吏部流內銓南曹門下省令議成長定格一卷循資格一卷制勅一卷凡二十二道先是令文州縣官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準見戶十分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若戶口耗者準增戶法減一分降考一等主司因循例不進考唯按視缺失不以輕重便書下考至是有司上言請以減損戶口一分科內係欠一分以上並降考一等如以公事曠遺有制殿罰者亦降一等

乾德四年詔縣令佐能招攜勸課者減選進階憲府天官秋曹三年爲滿 按宋史太祖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乾德四年詔諸縣令佐有能招攜勸課以致蕃庶民籍租額出其元數減一選仍進一階 按玉海乾德四年八月詔憲府天官秋曹以三年爲滿

乾德六年詔州縣官罷任以治所廩舍倉庫修壞爲考課 按宋史太祖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六年詔諸州縣官今後罷任具治所廩舍倉庫有無壞墮及所增修著爲籍受代則書於考課之文其損壞不完者殿

修著爲籍受代則書於考課之文其損壞不完者殿

一選完葺建置而不煩民力者減一選

開寶九年太宗即位詔察州縣官吏分爲二等

按宋史太宗本紀開寶九年十月癸丑即皇帝位十

一月庚午詔諸道轉運使察州縣官吏能否第爲三

等歲終以聞按選舉志太宗勵精圖治遣官分行

郡縣廉察官吏河南府法曹參軍高丕等皆以不勝

任免官復詔諸道察舉部內官第其優劣爲三等政

績尤異爲上職務粗治爲中臨事弛慢所治無狀者

爲下歲終以聞先是諸州掾曹及縣令簿尉皆戶部

南曹給印紙曆子俾州郡長吏書其績用愆過秩滿

送有司差其殿最詔有司申明其諸州別給公據者

罷之判吏部南曹董淳言有司批書印曆多所闕略

令漏書一事殿一選三事降一資自是職事官依州

縣給南曹曆子天下知州通判京朝官釐務於外者

給以御前印紙令書課績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詔察官吏能否考校課績

按宋史太宗本紀太平興國六年三月癸丑詔令諸

路轉運使察官吏賢否以聞九月丙午初令中書舍

人郭贊等考校課績

雍熙二年遣使察兩浙荆湖等路官吏勤惰以聞

按宋史太宗本紀雍熙二年四月乙亥朔遣使行江

南諸州察官吏能否八月癸酉朔遣使按問兩浙荆

湖福建江南東西路淮南諸州刑獄仍察官吏勤惰

以聞

雍熙四年三月庚辰詔申嚴考績

按宋史太宗本紀云云

按玉海雍熙四年三月庚辰詔知州通判給御前印

紙書課績罷官日上中書考校

端拱三年令磨勘百官功過

按宋史太宗本紀不載按文獻通考端拱三年以

戶部侍郎王洸度支副使謝泌秘書丞王仲華同磨

勘京朝官功過吏部侍郎張宏戶部副使高象先磨

部員外郎范正辭同磨勘幕職州縣官樞密院都承

旨趙鎰李著左贊善大夫魏廷式同磨勘三班自是

考績之司各有條制矣

淳化三年冬十月戊寅詔州縣官考課并校三班殿

最

按宋史太宗本紀云云

淳化四年遣近臣察官吏始分置磨勘司

按宋史太宗本紀四年春二月己卯詔分遣近臣巡

撫諸道吏罷軟苛刻者上之丙戌置審官院考課院

按選舉志四年始分置磨勘之司審官院掌京朝

官考課院掌幕職州縣官廢差遣院令審官總之乃

詔郡縣有治行尤異吏民畏服居官廉恪蒞事明敏

圖訟哀息倉廩盈羨盜寇剪滅部內清肅者本道轉

運司各以名聞當驛置赴闕親問其狀加旌賞焉其

貪冒無狀淹延圖訟踰越憲度盜賊競起部內不治

者亦條其狀以聞當行貶斥以翰林學士錢若水樞

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考覆功過以定升降

又以判流內銓翰林學士蘇易簡知制誥王旦知考

課院重其職也凡流內銓主常調選人考課院主奏

舉及服任有殿最者

至道二年遣使廉察諸道長吏

按宋史太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淳化五年帝親

選京朝官三十餘人自書戒諭之言於印紙曰勤政

愛民奉法除姦方可書爲勞績且謂錢若水曰奉法

除姦之言恐諸臣未喻因而生事可語之曰除姦之

要在乎奉法至道初罷考課院併流內銓二年遣使

廉察諸道長吏得八人蒞事公正惠愛及民皆降璽

書獎諭

真宗咸平四年四月命審官院考京朝官殿最八月

遣使巴蜀廉察官吏

按宋史真宗本紀咸平四年夏四月丙辰審官院引

對京朝官閱殿最而黜陟之八月丁卯遣使巴蜀廉

察風俗官吏能否按選舉志真宗即位命審官院

考京朝官殿最引對遷秩京朝官引對磨勘自此始

先是每恩慶百僚多得序進帝始罷之惟祁祀恩許

加勳階爵邑帝察羣臣有聞望者得刑部郎中邊肅

等二十有四人令閤門再引對觀其辭氣文藝並得

優升

按文獻通考真宗咸平四年舊制每祁祀推恩百僚

多獲序進諫官孫何等請罷之至是詔祁祀禮行慶

成止加勳階爵邑而命審官院考京朝官殿最引對

遷秩

按燕翼貽謀錄國初三歲郊祀士大夫皆遷秩真宗

即位孫何力陳其濫乞罷遷秩之例仍命有司考其

殿最臨軒黜陟咸平四年四月方頒行自後士大夫

循轉頗艱

景德元年五月詔轉運使代還日所經畫事悉上聞

九月令諸路考察官吏

按宋史真宗本紀景德元年五月丁巳詔諸路轉運

使各以所經畫事悉上聞

九月令諸路考察官吏

按宋史真宗本紀景德元年五月丁巳詔諸路轉運

使各以所經畫事悉上聞

九月令諸路考察官吏

按宋史真宗本紀景德元年五月丁巳詔諸路轉運

使各以所經畫事悉上聞

九月令諸路考察官吏

使代還日在任典除利害升黜能否凡所經畫事悉條上以聞九月丙戌令諸路轉運使考察官吏能否

按選舉志景德初令諸道辦察所部官吏能否為三等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為上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為次畏懦貪猥為下

景德二年詔察官屬不任職者

按宋史真宗本紀二年春正月丁丑詔河北轉運使

察官屬不任職者以名聞

景德三年六月丙子詔三班考較使臣以七年為限

按宋史真宗本紀云云

景德四年令京朝官在任三年方得磨勘遷秩

按宋史真宗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四年令見任京朝官及三年方得磨勘遷官後又令京朝官在外

任滿三年當考課者附驛上狀

大中祥符元年冬十月癸丑詔三班使臣經五年者與考課

按宋史真宗本紀云云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丙戌作文武七條戒官吏

按宋史真宗本紀云云

大中祥符七年十二月丁巳詔川陝閩廣轉運提點

刑獄官察屬吏貪墨慘刻者

按宋史真宗本紀云云

大中祥符八年春正月壬午朔詔文武官滿三歲者

有司考課以聞

按宋史真宗本紀云云

天禧元年考課京朝官詔伎術人不在磨勘之例

按宋史真宗本紀天禧元年二月辛巳考課京朝官

改秩及考者

按文獻通考天禧元年詔伎術人雖任京朝官審刑院不在磨勘之例

按玉海天禧元年二月十三日詔改秩及三歲審官院磨勘

天禧二年六月壬辰詔三班使臣經七年者考課遷秩

按宋史真宗本紀云云

仁宗天聖 年詔選人門謝弗至與對數失儀母以

為罪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仁宗九矜憐下吏以銓法選人有私罪皆未聽磨勘論近臣凡門謝弗至與對數失儀其母以為罪又曰州縣秩卑而長吏多鈞撫細故文致之法使不得自進朕甚憫焉宰相王曾曰引對時陛下酌其輕重而稍擢之則下無滯才矣其後選人有東鹿尉王得說歷官寡過書考最多而無保任者帝察其孤貧特擢為大理寺丞

按玉海仁宗閱積弊下明詔破拘繫之例以薦進人材革因循之法以旌別能否減任子之數設守宰之課

天聖五年秋七月丙辰詔察京東被災縣吏不職者以聞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天聖六年詔京朝官歷知縣同判各以兩任四考關

陞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燕翼貽謀錄舊制京朝官實歷知縣三任入同判同判實歷三任入知州天

聖六年九月己亥詔自今任內有五人同罪奏舉減一任同判後改為通判各以兩任四考關陞

天聖七年察河北官吏再定京朝官磨勘又審官院定差知州軍並申中書審視

按宋史仁宗本紀七年二月乙酉以河北水災委轉運使察官吏不任職者易之

按玉海天聖七年十一月庚申詔京朝官依景德四年七月敕到闕以前轉官及三年聽磨勘未及者須四年其在廣南西川及三年上課審官院

按燕翼貽謀錄審官院定差知州軍並以資歷不容超越資歷當得不容不與天聖七年九月辛巳詔審官院定差並申中書引上審視若庸庸老疾不任事者罷之今都堂審察其遺意也

天聖 年詔文武臣非有勳德善狀者不得非時進秩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天聖時詔文武臣僚非有勳德善狀不得非時進秩非大罷免者毋以轉官帶職為例兩省以上舊法四年一遷官今具履歷聽旨京朝官磨勘年限有私罪及歷任嘗有罪先以情重輕及勳績與舉者數奏聽旨若無私犯而著最課及有舉者皆第遷之自請釐物務於京師五年一磨勘因舉及選差勿拘凡有善政異績準事大小遷升選人視此又定監物務人親民次升通判通判升知州皆用舉者舉數不足毋輒關升

景祐元年正月丙戌中書言諸路提刑如舊制給御前印紙書殿最從之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玉海云云

經濟彙編銓衡典第八十四卷考課部

第六七四冊 之〇六葉

景祐三年冬十月丁未命章得象等考課諸路提刑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慶曆二年令磨勘院考提刑官功過

按宋史仁宗本紀慶曆二年春正月癸亥詔磨勘院
攷提點刑獄功罪爲三等以待黜陟

按玉海慶曆二年正月癸亥詔提刑到闕令磨勘院
具功過分三等上與省府判官轉運使副中與大藩
下與州郡用中丞賈昌朝之言也

慶曆三年詔轉運使歲察官吏能否又詔二府頒新
定磨勘式

按宋史仁宗本紀三年五月戊寅詔諸路轉運使並
兼按察使歲具官吏能否以聞冬十月壬戌詔二府
頒新定磨勘式 按選舉志慶曆二年從輔臣范仲
淹等奏定磨勘保任之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
望官五人保任始得遷其後知諫院劉元瑜以爲適
長奔競非所以養廉恥乃罷之

按玉海慶曆三年十月壬戌詔曰典故三載之績
周官計羣吏之治祥符之際考課有限年之制入官
有循資之格自今京朝官有舉官五人方得磨勘外
郎至卿監亦如之舉者不足增二年

慶曆四年秋七月丙戌詔諸路轉運提刑察舉守令
有治狀者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慶曆五年正月詔京朝官被彈奏四周年磨勘二月
罷保任遷敘法

按宋史仁宗本紀五年春正月癸未詔京朝官因被
彈奏雖不曾責罰但有改移差違並四周年磨勘二

月辛卯詔罷京朝官用保任敘遷法

慶曆六年六月庚戌朔詔夏竦與河北監司察師臣
長吏之不職者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慶曆八年張方平論磨勘法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慶曆八年詔近
臣論時政翰林學士張方平言祖宗之時文武官不
立磨勘年歲不爲升遷次序有才實者從下位立見
超擢無才實者守一官十餘年不轉其任監當或知
縣通判知州至數任不遷當時人皆自勉非有勞効
知不得進祥符之後朝廷益循寬大自監當入知縣
知縣入通判通判入知州皆以兩任爲限守官及三
年例得磨勘先朝始行未見有弊及今年深習以爲
常皆謂分所宜得無賢不肖莫知所勸願陛下稍革
此制其應磨勘敘遷必有勞績或特勅擇官保任者
卽與轉遷如無勞績又不因保任者更增展年其保
任之法須選擇清望有才識之人命之舉官如此則
是執政之臣舉清望官委清望官舉親民官凡官有
關惟隨員數舉之庶見急才愛民之意
皇祐元年令兩制考轉運使分爲五等
按宋史仁宗本紀不載 按玉海皇祐元年二月五
日三司使葉清臣言朝廷謹庶獄置考課一司考提
刑朝臣進退請命兩制考轉運使分五等從之陳升
之又上選用責任考課三法
皇祐三年八月辛卯詔諸路監司具所部長吏治狀
能否以聞
按宋史仁宗本紀云云

皇祐五年詔河北轉運使察州縣官吏

按宋史仁宗本紀五年六月乙未詔河北薦饒轉運
使察州縣長吏能招輯勞來者上其狀不稱職者舉
劾之

嘉祐二年舉行磨勘法

按宋史仁宗本紀二年五月己亥詔舉行磨勘法七
月辛卯命孫抃張昇磨勘轉運使及提點刑獄課績
十一月丙申詔三司使體量判官才否以聞

按文獻通考嘉祐二年詔文武官舊皆陳乞磨勘有
傷廉節截自今歲滿令審官三班院舉行之

嘉祐六年詔考較以新定條目施行其州縣官政績
令本路詳察以聞

按宋史仁宗本紀六年八月丁丑詔諸路刺舉之官
未有以考其賢否比令有司詳定厥制其各務祇新
書以稱朕意仍令考校轉運提刑課績院以新定條
目施行戊寅詔州縣長吏有清白不擾而實惠及民
者令本路監司保薦再任政迹尤異當加獎擢十二
月庚寅命諸路總管集隨軍功過簿以備遷補 按
選舉志嘉祐六年下詔曰朕觀古者治世牧民之吏
多稱其職而百姓安其業今求材之路非不廣責善
之法非不詳而吏多失職非稱所以爲民之意豈人
材獨少而世變殊哉始不得久於其官故也蓋智能
材力之士雖有典利除害禁奸勸善之意非假以歲
月則亦嫌不爲用欲終厥功其路無由自今諸州縣
守令有清白不擾政迹尤異而實惠及民者本路若
州連書同詞保舉將政迹實狀以聞中書門下察訪
得實許令再任

英宗治平三年始定考劣降等例

按宋史英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英宗治平三年考課院言知磁州李田再考在劣等降監淄州鹽酒稅務坐考劣降等自田始考績舊審定殿最格法自發運使率而下至於知州皆歸考課院專以監司所第等級為據至考監司則總其甄別部吏能否副以採訪才行合二事為課悉書中等無高下

治平四年神宗即位詔察主兵官怯懦老病者考監司縣令課績治狀

按宋史神宗本紀治平四年正月丁巳即皇帝位夏四月癸酉詔陝西河東經略轉運司察主兵臣僚怯懦老病者以聞冬十月己酉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滕甫考諸路監司課績十一月丁亥令考課院詳定諸州所上縣令治狀

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癸未命宋敏求詳定命官使臣過犯

按宋史神宗本紀云云

熙寧四年二月癸酉詔審官院所定人赴中書察堪任者引見

按宋史神宗本紀云云

熙寧五年罷考課院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神宗即位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監司所上守臣課不占等者展年降資而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帛以聖書獎勵之若監司以上則命御史中丞侍御史考校凡縣令之課以斷獄平允賦入不擾均役屏盜勸課農桑賑恤饑窮導修水利戶籍增衍整治簿書為最而德義清

謹公平勤恪為善參考治行分定上中下等至其能否尤殊絕者別立優劣二等歲上其狀以詔賞罰其入優劣者賞罰尤峻繼又令一路長吏無甚臧否不須別為優劣二等止因上中下三等區別以聞是時內外職官各從所隸司以考覈而中書皆置之籍每歲竟或有除授則稽差殿最取其尤甚者而進退之熙寧五年遂罷考課院間遣使察訪所至州縣條其吏課凡知州通判上中書縣令上司農各注籍以相參考惟侍從出守郡縣不以考法朝廷察其治焉

熙寧八年春正月乙卯詔出使廷臣所至采吏治能否以聞

按宋史神宗本紀云云

熙寧十年二月甲子詔宗室使相雖及十年更不取旨磨勘秋七月丁巳令諸路歲上縣令課績

按宋史神宗本紀云云

元豐元年詔因勞効得酬賞者分五等

按宋史神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元豐元年詔因勞効得酬賞者分五等有司受其等而差進之初一等京朝官大小使臣皆轉一官選人資歷深者改京朝官資淺者循兩資次二等隨其官高下升資或減磨勘年惟軍功捕盜皆得改次等京朝官自三等以下賞以差減若一人而該兩賞許累計其等以遷

元豐三年詔御史臺六察以糾劾多寡為殿最

按宋史神宗本紀三年夏四月庚申詔御史臺六察以糾劾多寡為殿最任滿取旨升黜 按選舉志三年詔御史臺六察按官以所糾劾官司稽違失職事多寡為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任滿取旨升黜

元豐八年哲宗即位申諭中外有司協心奉令詔按察官舉才能顯著者

按宋史哲宗本紀元豐八年三月戊戌即皇帝位夏四月甲戌詔曰先皇帝臨御十有九年建立政事以澤天下而有司奉行失當幾於煩擾或苟且文具不能布宣實惠其申論中外協心奉令以稱先帝惠安元元之意八月乙丑詔按察官所至有才能顯著者以名聞

哲宗元祐二年用元豐考課令為高下以行升黜

按宋史哲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元祐初御史中丞劉摯言近者朝廷主察名實行綜覈之政下乃承之以刻主行教化擴寬洪之澤而下乃為苟簡先此追罪監司數人為其掣斂害民耳而昧者矯枉過正乃欲以緩縱委靡為安靜請申立監司考績之政以常賦登耗郡縣勤惰刑獄當否民俗休戚為之殿最歲終用此以誅賞之文彥博又奏唐六典所載以德行才用勞効三類察在選之士參辨能否今之選格特多舉主有軍功斯為上矣然舉主可求軍功或安何可盡據請委吏依做三類第其才德功效送中書門下覆驗取其應選者引對而去留之詔令近臣議議者請用元豐考課令第為高下以行升黜歲毋過五人

按玉海元祐二年五月十八日三省言文彥博奏請吏部長貳考守令通判才德功過為上中下三品送中書門下覆其可否給舍看詳請依元豐考課令通取善最分三等監司審覆長貳以功過顯著者奏聞升黜之歲無得過五人從之

元祐四年定考察州縣官例減磨勘法

按宋史哲宗本紀四年八月壬寅勅郡守貳以四善三最課縣令吏部歲上監司考察知州狀九月乙未檢舉先朝文武七條戒諭百官遵守 按選舉志改立縣令課有四善三最之目及增損監司轉運課格守令爲五等減磨勘法

按玉海四年八月五日吏部言縣令委守倅考察課績以德義清謹公平恪勤爲四善獄訟無冤催科不擾爲治事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爲勸課之最屏除奸盜賑恤貧困爲撫養之最通取善最爲三等及七事爲上二爲中餘爲下從之

元祐七年夏四月甲戌立考察縣令課績法

按宋史哲宗本紀云云

紹聖元年詔察守臣及河北官吏有才能者以聞

按宋史哲宗本紀紹聖元年九月癸丑令監司歲察守臣課績優者以聞十一月丁巳詔河北賑饑諸路恤流亡官吏有善狀才能顯著者以聞

元符二年詔御史臺考察守令課績

按宋史哲宗本紀元符二年二月乙未詔吏部守令課績從御史臺考察黜其不實者

徽宗崇寧元年十一月己酉立卿監郎官三歲黜陟法

按宋史徽宗本紀云云

崇寧二年十二月丙寅詔六曹長貳歲考郎官治狀分三等以聞

按宋史徽宗本紀云云 按選舉志初元祐嘗立吏戶刑三部郎官課崇寧間言者乞倣周制歲終委省

寺監六曹之長各考其屬稽其官成而三年遂校其勤惰行賞罰焉

按玉海崇寧二年九月壬寅尚書省立考課三十條詔行之

崇寧四年春正月壬辰詔察諸路監司貪虐者論其罪

按宋史徽宗本紀云云

大觀元年閏十月詔守令以戶口爲殿最

按宋史徽宗本紀云云 按選舉志大觀元年詔國家休養生民垂百五十年生齒日繁而戶部民籍曾不加益州縣於進丁入老收落失實以故課役不均

皆守令弛職可申嚴考課法然其考法因時所尚以示誘抑若勸學墾田植桑棗振貸葬枯典發抗治奉詔無違誘進道徒賦稅趣辦能按賦吏皆因事而增

品目舊法固不易也但奉行不省良吏以請謁移實者亦多

重和元年九月詔察縣令治行諸路監司能改正州縣事者較爲殿最

按宋史徽宗本紀云云

宣和六年詔內外官以三年爲任又令審察縣令有治績者錄用

按宋史徽宗本紀宣和六年冬十月癸酉詔內外官並以三年爲任治績著聞者再任末爲式十一月壬辰詔監司擇縣令有治績者保奏召赴都堂審察錄用無過三人

宣和七年分別京官優劣以詔黜陟

按宋史徽宗本紀不載 按職官志宣和七年臣僚

言近年有京官最分三等五事爲上二事爲中餘爲下若能否九著則別爲優劣以詔黜陟

高宗建炎二年冬十月朔詔按察官歲上所發擿賊吏姓名以爲殿最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年詔舉行考課法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紹興二年初詔監司守臣舉行考課之法

按文獻通考紹興二年臣僚言守令有四善四最考課之法雖具載條格欲明詔監司守臣遵行詔令吏部申明行下

紹興三年命以戶口增損爲守令考課

按宋史高宗本紀紹興三年冬十月丁酉殘破州縣視戶口增損立守令考課法 按選舉志時郡縣數罹兵燹又命以戶口增否別立守令課分上中下三等每等分三甲置籍守倅考縣令監司考知州考功

會其已成較其優劣而賞罰之

按文獻通考三年禮部員外郎舒清國言諸道郡縣頃罹兵燹請以戶口增否別立守令考課分爲上中下三等從其議

紹興四年秋七月丁巳命左右司歲考郎官功過治狀以爲賞罰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五年詔州縣官以戶口考殿最又定考察監司及縣令之例

按宋史高宗本紀五年秋七月甲午詔殘破州縣親民官計到罷之日戶口考殿最 按選舉志五年立

縣令四課曰糾正稅籍團結民兵勸課農桑勸勉孝悌三歲就緒者加旌賞無善狀者汰之臣僚上言守令之治其略有七一日宣詔令二日厚風俗三日勸農桑四日平獄訟五日理財賦六日興學校七日實戶口得人則七者皆舉今之監司實古刺史比年守令姦貪監司未嘗按發玩弛之弊日甚而戶部侍郎張致遠亦言之乃下詔戒飭監司考察守令而舉按焉頃之有請令江淮官久任而課其功過者帝曰朕昔爲元帥時見州縣官以三年爲任猶且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規矩三年則務收人心以爲去計今止以二年爲任雖有算治之心蓋亦無暇矣可如所奏是歲以十五事考校監司取四善四最考校縣令違限不實者有罪又詔監司一歲再具所部知縣有無善政顯著繆懦不職上之省

紹興六年春正月辛卯詔監司帥臣慢令失職者令張浚黜陟以聞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八年三月己酉命考覈川陝宣撫司便宜所授官冒濫尤甚者悉與裁減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一年秋七月乙卯詔優獎末典鳳翔秦隴等州縣官到任半年減磨勘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十三年詔以所增戶口爲守令殿最

按宋史高宗本紀十三年九月己巳詔准東京西監司歲終上州縣所增戶口爲守令殿最按選舉志

十三年詔准東京西路州縣逐考批書若增添戶口

勸課農桑增修水利歲終委監司覆實比較守臣之條有九通判之條十有四令佐而下有差

紹興十四年令親民官並以六考關陞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文獻通考紹興十四年司封郎中李澗言今知縣再任六考乃陞通判而承與諸司屬官初無吏責反以四考關陞故人皆有所擇而不願就又因民事得罪之人雖微罪亦終身廢棄故人皆有所懼而不敢就請自今應理親民者並通及六考關陞而應緣民事之人自徒以上乃得取旨

紹興十五年秋七月命監司審察縣令治狀顯著及老懦不職者上其名以爲黜陟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十五年命監司按郡守臺諫劾監司之失察者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二十五年以州縣貪吏爲虐監司郡守不詞察遂命監司按郡守之縱容臺諫劾監司之失察而每歲校其所按之多寡以爲殿最之課

紹興二十六年夏四月命湖北路以增戶墾田爲守令殿最

按宋史高宗本紀云云

紹興二十七年詔三省監司皆令終秩不得遽遷

按宋史高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二十七年校書郎陳俊卿言古人各守一官終身使易地而居未必盡其能也今監司帥守小州換大州東路易西路朝廷百執事亦往往計日待遷視所居之官有如傳舍

望令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或待終秩而後遷使入於其職察其勤惰而升黜之庶幾人安其分而萬事舉矣詔三省行之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詔帥臣監司考察部內知州

按宋史孝宗本紀紹興三十二年五月乙亥即皇帝位十二月丙寅詔帥臣監司具部內知州治行臧否以聞

孝宗隆興元年命湖南北路察守令增闢田疇及差虧者又著對用之令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隆興元年命湖南北路應守令增闢田疇自一千頃以下轉磨勘有差虧者展磨勘降名次

按文獻通考隆興元年先時以恩例減磨勘者率以四年爲一官有初官部數綱而徑轉朝郎者至是始著對用之令凡一年減年對一年實歷乃得

隆興二年詔尚書省檢勘不法官吏其淮南等邊郡監司察守令政迹以聞

按宋史孝宗本紀隆興二年五月丁未詔內外賊私不法官吏尚書省置籍檢勘按選舉志二年詔淮南川陝京西邊郡守令能安輯流亡勸課農桑首就緒者本道監司以聞

隆興四年詔選人任獄祠不得更理考

按宋史孝宗本紀不載按文獻通考隆興四年臣僚言有其事斯有其勞有其勞斯謂之考今有丐祠於私室受祿於公家秩終則計考書歷用以升改甚不稱陛下勤勸責實之意乃詔選人任獄祠並不理